

桃園市防治學生自我傷害跨局處工作事項彙整表						
處理階段別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家庭教育中心	備註
對象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自我傷害學生及其家長	自我傷害學生及其家長	本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及其家長	
聯絡方式	權責窗口	學輔校安室 聯絡電話： 03-3322101*7457	聘用督導：蔡佳羽 聯絡電話： 03-3340935*3007	社工科 聯絡電話： 03-3322101*6409-6410、6429、6430	社工：林恩年 聯絡電話： 03-3366885*21	
	諮詢窗口	教育局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 03-3322101*7457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3-4609199	辦理校園宣導講座活動聯絡窗口：03-3340935*3025 蔡政伶 自殺防治通報，聯絡窗口： 03-3340935*3017 陳伯杰	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 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	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 社工（林恩年）： 03-3366885*21 諮詢專線（吳凱滢）： 03-3366885*13	
一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1.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2. 督導各校依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落實校安通報。 3. 每年辦理國教署補助本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計畫，生命教育中心學校承辦，各校申請經費辦理相關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宣導課程與親師生多元活動。 4. 不定時發放各類自我傷害防治等宣導品。	1. 強化地區宣導，周知心理衛生關懷單位或求助的管道、方式資訊，公共場所，放置宣導文宣單張、張貼海報、或跑馬燈等宣達，心理衛生關懷諮詢等相關資訊。 2. 舉辦各式活動，如心理健康教育週、展覽、海報展，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或提供手冊、文章、書籍等，強化心理衛生資訊，增進對精神疾病的瞭解，同時鼓勵民眾，勇於表達內在的情緒，有問題可以透過資訊網絡發出求救訊號。	1. 學生之家庭有符合脆弱家庭指標之情事，校方可透過「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本局將派員給予適當協助。 2. 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可提供家長直接服務。	1. 本中心辦理並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講座及工作坊，讓家長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增進親子溝通技巧及家庭良好互動，降低來自家庭因素之自殺與自傷情形。 2. 本中心提供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提供民眾諮詢，期能避免自殺自傷事件發生。	
二級介入性輔導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1. 請學校規劃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2. 本局接獲學校校安通報後，請校方持續關注個案生情形由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視個案需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提供教育訓練：針對學校教師(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參與守門人教育訓練(含辨識高風險個案、篩檢量表工具運用)、協助模式的認識與應用等，強化其敏感度以及早發掘潛在高風險個案，並適時能夠協助轉介個案接受心理衛生資源。 2. 針對國高中及小學辦理各項生命教育宣導活動、連結校內學生社團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活動，以培訓學生認識守門人意涵，深入校園以學生向學生傳遞方式，		本中心提供家長面談服務，針對親職教養方面困擾提供協助，陪同並理解家長面對家中有自殺或自傷意圖及行為的孩子之壓力，以協助家長紓解教養壓力。	

處理階段別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家庭教育中心	備註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及本市心理衛生資源知識。			
三級處遇性輔導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1. 督導各級學校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 2. 督導各級學校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3. 必要時召開校園自我傷害跨局處專案會議、辦理重點學校訪視，以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困境。 4.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三級處遇性輔導、校園危機減壓安心服務、心理衛生諮詢及校安通報事件追蹤輔導。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相關諮詢聯絡窗口：各組督導人員，460-9199 I. 針對本市各校自殺自傷校安通報，輔諮中心訂定「校安通報事件列管追蹤輔導服務流程」，由專輔人員逐案追蹤，與學校共同建構校園三級輔導網絡。 II. 從輔諮中心之個案類型分析及自殺自傷校安通報追蹤之統計，掌握高危險群學生，與學校共同擬定策略，進行後續預防性輔導措施之執行。 III. 針對校園危機事件，由專輔人員團隊入校提供「安心減壓團體」服	1. 針對高風險或有諮商需求之學生，本局提供可近性心理諮詢面談服務，13 區均設有心理師駐點，亦有心理師到校服務協助藥物濫用學生諮詢輔導。 2. 校園教師或輔導員轉介或通報相關單位前，充分告知與說明，以強化個案正向求助意願：校園教師或輔導員於轉介個案接受心理衛生相關服務前，應盡可能向個案及家屬充分說明轉介用意，並重視其感受，陪伴其度過顧慮或猶豫期，避免讓個案及家屬有被迫接受服務之感受，致相關工作人員後續難以介入，也影響未來個案求助之意願。		本中心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及特殊情狀學生之家長或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須要協助者，補助學校辦理個案會議、家庭教育課程、家庭諮商或輔導，期能藉由專家學者的協助，預防自殺自傷事件再度發生。	

處理階段別	教育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家庭教育中心	備註
	務，協助學校人員於危機事件之心理減壓、評估及篩選後送，以安定人員之心理衝擊。 IV. 協助學校盤點及整合校內外網絡資源，以共同維護學生之身心安全與安定。 V. 針對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症狀而有高自我傷害風險者，與桃園療養院兒童與青少年精神科團隊合作，規劃「心理衛生諮詢計畫」，以跨系統團隊合作方式，共同穩定學生生活及學校適應。 VI. 危機事件後，持續進行處遇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提升復原力、增進學校生活適應力。				